

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恒新材”、“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红塔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保荐机构名称.....	2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2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2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五）本机构及本机构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 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3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3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5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6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6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6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7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7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 查意见.....	9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 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1
（八）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 见.....	12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8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扈悦海：现任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主持或参与中持股份（603903.SH）IPO、长城科技（603897.SH）可转债、川铁集团公司债（135569.SH、135799.SH）等多家公司的首发上市、再融资、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薛伟：现任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主持或参与新天药业（002873.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曙光股份（600303.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京源科技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和山东路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陶文伟，现任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高级经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业务近4年，参与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建、段昊、赵岩。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angzhou Zhong Heng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地址：常州钟楼区桂花路28号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成立）

电话号码：0519-83978256/0519-83978289

经营范围：光解膜、多功能膜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及本机构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公开信息显示，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及本机构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本机构下属子公司及本机构其他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或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4、红塔证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烟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烟公司通过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塔证券 59.41%的股份。中烟公司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法规、法令、方针政策，按照国家计划，对所属企业的生产、供应、销售、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实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红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各家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红塔证券实际控制人、各家股东单位及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红塔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立项审批

红塔证券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文件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立项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立项申请。2020 年 6 月 18 日，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会议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2）质量控制部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下设立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经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质量控制部于 2020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对本项目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问核

2021 年 1 月 5 日，保荐机构召开问核会议，对照《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对保荐代表人问核工作进行情况逐项进行了审核及复核，并要求保荐代表人亲笔签署相关承诺。

（4）内核委员会审核

①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有：欧阳凯、沈春晖、王春飞、李童云、黄强、赵妍、姚芹。

②内核会议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4 楼会议室，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未现场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以视频或电话方式参会）。内核部汇总出具了《钟恒新材创业板 IPO 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项目组根据《钟恒新材创业板 IPO 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相关修改及说明已由内核部审核，并经内核委员确认。

2、内核意见

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钟恒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作为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

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推荐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前身钟恒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钟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乾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将钟恒有限整体变更为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67,323,670.56 元为基数，按 1.3366：1 比例折合股本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200,000,000 元，剩余 67,323,670.5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8 月 7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38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39 号）。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相关约束措施以及发行人出具承诺履行相关程序时的决策文件。其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监事对股份锁定进行了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了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稳定股价措施（不含独立董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失信补救措施进行了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

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例(%)
1	申达集团	19,800.00	99.00
2	乾宇投资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2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平先生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平持有申达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份。经核查，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江阴乾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说明，该合伙企业为发行人董事长刘秋英、监事会主席缪金焕共同持股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述2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并未针对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发行中，钟恒新材已聘请红塔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本次发行聘请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聚酯薄膜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公司所属的特种功能膜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高端包装印刷、建筑装饰、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在一些高端光学膜领域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品结构优化，进军光学膜领域，推出了以在线涂布膜、亚光膜、白膜为代表的“新特优”聚酯薄膜产品，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了盈利能力。未来若公司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面临技

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带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聚酯薄膜的应用领域被不断挖掘、拓宽，聚酯薄膜行业需要持续创新，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汇聚并培养了一支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生产等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尽管为激发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公正、公平的激励方案和绩效评估体系，努力提高核心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归属感，上述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聚酯薄膜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人才竞争也将愈演愈烈，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聚酯薄膜行业的高技术特征明显，行业内各从业企业都形成了各自的较为独特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和创新能力，同时也十分重视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已取得聚酯薄膜领域的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各类与聚酯薄膜生产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公司具备了大型聚酯薄膜双向拉伸生产线设备运营管理能力、改造能力，研发团队拥有细分领域特种聚酯薄膜的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对特种功能聚酯薄膜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已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依然存在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数据、研发成果或其他敏感信息泄露的可能性，公司面临技术泄密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供应与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功能母料、助剂等的采购总额约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7 成左右，其中聚酯切片、功能母料占据主要成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采购集中度较高，生产所需的聚酯切片、功能母料主要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苏州宝昱荣塑化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聚酯切片、功能母料作为一种石油化工产品，国内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能够提供公司产品

技术、品质所需的聚酯切片原材料供应商相对较少，因此，存在聚酯切片供应商集中的情形。

近年来，国内市场聚酯切片及功能母料产能丰富、产品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充足。但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集中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或财务状况普遍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聚酯切片原材料不能及时、足量、保质的供应，面临原材料短缺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曾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与历史高点相比，尽管目前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徘徊，但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虽然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以通过价格联动机制向下游传导，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仍会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风险。

（2）持续盈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品结构优化，进军光学膜领域，推出了以在线涂布膜、亚光膜、白膜为代表的“新特优”聚酯薄膜产品，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了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实际增长情况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不能在研发创新、工艺技术、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完善和提升，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或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在聚酯薄膜行业经营十多年，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基础，取得了一系列质量管理认证、产品及材料认证，与国内多家上市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特种聚酯薄膜细分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内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国内企业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特种功能膜行业利润率较为可观，近年来呈现快速扩张的趋势，现有企业纷纷加大投资增加产能，同时，行业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看好本行业发展的潜在竞争者进入，进而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若公司不能继续有效在技术积累、产品研发、质量管控、规模化经营、管理团队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将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管理及内控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特种聚酯薄膜材料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工序较多；下游应用面临众多行业、众多客户，客户定制要求多样化；经营管理面临难点多。尽管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锐意进取，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在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机制中，公司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发展的管理模式，该管理模式灵活、务实。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越来越复杂化，管理难度加大，原管理模式是否适合经营规模的扩张发展将面临考验，公司存在经营管理风险。

（2）安全生产管控风险

目前，与行业整体状况类似，聚酯薄膜的生产制造过程繁琐，大部分由自动化机器完成，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一直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订详细的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常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是公司仍然面临因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产生的安全生产风险。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平，其通过控制控股股东申达集团，间接拥有公司 99%的表决权，可以实际控制公司。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战略、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决策，存在通过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4、财务风险

（1）公司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是以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13.15 万元、42,577.57 万元、45,083.26 万元和 31,287.3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49.55 万元、4,209.71 万元、6,815.76 万元和 6,590.08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快速增长趋势。若未来聚酯薄膜市

场发生波动，行业需求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未来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快速增长甚至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6.31 万元、4,180.57 万元、4,467.34 万元和 5,457.5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0%、10.71%、12.33%和 13.67%。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需要逐渐储备较多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导致存货余额较高。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07.85 万元、12,482.38 万元、11,866.26 万元和 11,212.26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7%、31.97%、32.75%和 28.08%，金额较大。公司生产线已使用较长年限，后续可能由于发生故障、生产技术更新换代等原因，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均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未来若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成果、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该事项所涉数额较小，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2）主要房地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用于获取银行授信，实际授信为 7,000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经营的重要资产，若公司在授信范围内借款后不能及时、

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或因偿还上述债务导致的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投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拓展新的聚酯薄膜生产线，公司拟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在现有工业园区内新建年产 7 万吨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的生产车间，实现公司向高端领域聚酯薄膜生产商转型的目标。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产品在工艺、用途、目标客户群体、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方面与公司现行产品一致，属于扩产项目。偏光片用保护膜基膜、偏光片用离型基膜、MLCC 离型基膜等光学级基膜属于新产品。虽然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 BOPET 薄膜行业经验、研发团队、技术积累，但对上述光学级基膜新品的研发和量产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因行业、市场、技术及公司内外部等各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顺利投产，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产品的生产能力 7 万吨/年。公司的产能扩张是基于对当前聚酯薄膜的供求关系、公司竞争优势、未来聚酯薄膜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分析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尽管公司在聚酯薄膜材料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丰富的产品营销经验，公司在新拓展客户过程中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增加，由于建设进度、设备调试、市场开发等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稳定生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原因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8、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钟恒新材是一家专注于 BOPET 特种薄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了以差异化、功能化聚酯薄膜为主打的高附加值产品组合体系，并能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不同的原料，生产不同规格、不同型号、不同用途的特种聚酯薄膜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光学膜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酯基光学膜和 PET 基膜被选为重点产品。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且具有旺盛的下游需求保障，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13.15 万元、42,577.57 万元、45,083.26 万元和 31,287.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9.55 万元、4,209.71 万元、6,815.76 万元和 6,590.08 万元，整体利润水平较高。

1、发行人所处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 薄膜)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高分子薄膜材料,具备机械强度高、光学性能好、耐温性好、加工性能好、电绝缘性能优良、耐化学腐蚀、透气性小、透明、无毒、耐折可降解、可回收等优良特性,并可通过配方改进、材料改性、制造工艺改进、表面涂层改性等方法使薄膜具备某些特种性能,是可以进行持续改性和回收再利用的新型包装、电子、工业材料。目前 BOPET 薄膜材料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用品、高端防伪标识、绝缘材料、特种胶带、显示器功能性用膜、太阳能组件用膜、电子产品保护膜等多领域,并逐步拓展至建筑装饰、消费电子元件、可穿戴柔性显示、家用电器、新型显示技术、汽车智能元件、光伏发电等工业领域,是应用领域最广泛的薄膜材料之一。

我国的 BOPET 薄膜工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步,从国外引进生产线,单线年产能可在 3 千吨左右,产品主要定位在感光、磁记录基材及电气绝缘上,至 90 年代初形成了年产能 3 万吨。90 年代中期,伴随着复合包装应用的兴起,BOPET 薄膜行业得到迅速发展,年产能超过了 10 万吨。90 年代末期,由于扩张过快,加之受经济危机等多方面影响,BOPET 行业出现了全面亏损。2000 年以后需求快速增长,带动行业发展。2005 年的年产能达到 54 万吨,亚光膜、热封膜、热收缩膜、抗静电膜等功能型产品陆续出现。2006 年熔体直拉膜技术的出现,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2008 年金融危机后,由于国家政策扶持,行业利润丰厚,大量资本投入,2010 年的年产能接近 100 万吨级别。2011 年至 2013 年 BOPET 薄膜的产能增长率在 25%左右,由于产能增长过快,薄膜行业利润率大幅下滑。2014 年后,产能增速放缓,产品也开始向新型电工用膜、光伏、光学膜等新领域发展。截至 2019 年底,我国 BOPET 行业总产能达到了 342.67 万吨。

从行业发展历程来看,短短 40 年间我国 BOPET 薄膜工业经历了从空白到蓬勃发展的重大转变,产能由 90 年代初的 3 万吨提升至 2019 年底的 342.67 万吨,提升了 113.22 倍,产品应用逐步向光学、电子等高科技领域拓展,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我国聚酯薄膜产业高速发展,产销量位居世界首位,产品品种数量及质量不断提升,但仍存在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偏低的结构性矛盾,不能完全满足新兴领域对高端聚酯薄膜产品的需求,部分高性能聚酯薄膜品种仍需依赖进口。

总体来看，我国聚酯薄膜产业仍处于高速发展期，在高端产品领域具有较大的替代进口产品的业务机会，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已经形成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与生产工艺优势

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形成了烫金转移膜生产技术、在线涂布膜生产技术、亚光膜及白膜生产技术、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报告期末获得中国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4 个江苏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其中，高强度减量化聚酯包装薄膜产品获得了中国包装联合会授予的“科技进步奖”。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 30L 原料聚合反应装置和 500-800mm 可变宽度的双向拉伸试验线，配备进口检测分析仪器涵盖薄膜机械性能、光学性能、热性能、电性能、阻隔性能及偏光显微镜、电镜的薄膜微观分析，建立了从特种原料配方研究，薄膜配方、工艺、性能研究的全方位技术研发体系，为公司的新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持。

凭借在聚酯薄膜行业近 20 年长时间的技术沉淀与累积经验，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按照定制化的配方将聚酯切片与母料进行混合，结合对各工艺环节内外部环境参数的精准把控，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特定用途或性能的具有良好加工适应性的聚酯薄膜。公司现行生产工艺优势主要体现在薄膜产品配方、各生产环节的工艺控制、薄膜性能的控制等方面。

（2）差异化经营模式优势

目前聚酯薄膜行业的主流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成本领先经营模式和差异化经营模式。其中，成本领先经营模式的核心要义是在提供相同产品时，通过内部成本控制的方式，在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把成本降低到最低水平，使得成本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主要竞争对手，进而成为行业中的成本领先者，挤压竞争对手，赢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差异化经营模式的核心思想是通过产品的差异化，创造核心竞争力，寻求在细分市场上错位发展，以避免同质化竞争。

由于产品的差异化，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对聚酯薄膜的性能和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执行差异化经营模式，追求产品种类的差

异化、产品性能的差异化、产品品质的优异化、产品可靠度的优异化、售前售后服务的优异化，形成了在聚酯薄膜细分产品领域的特色优势。具体来说，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挖掘下游客户需求（如何种规格、厚度、性能、应用加工领域、加工适应性等），研发并向目标客户提供可定制的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加工适应性和售前售后服务，赢取客户的认可度和忠诚度。由于公司提供的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在性能、品质、可靠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化优势，因此，客户对该类产品的价格敏感性较低，忠诚度较高。

（3）管理层经验丰富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在市场营销、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品质保障、售后服务、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总经理陈勇先生从事聚酯薄膜行业 30 年，积累了丰富的聚酯薄膜市场、产品发展趋势、研发、销售、管理经验，拥有广泛的行业上中下游人脉，系中国 BOPET 行业首批智库市场领域专家之一，能够准确地把握聚酯薄膜行业发展动态，根据市场整体情况作出快速、敏锐的反应，推动公司差异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与行业上中下游多企业的深度合作。公司董事长刘秋英女士、财务总监黄亚兵先生拥有近 30 年聚酯薄膜企业财务管理的丰富经验，能帮助公司有效管理资金、控制成本并支持公司的可持续运作与发展。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种方式打造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均在生产工艺技术、品质保障、生产设备改进等方面拥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工作经验。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

（4）质量与品牌优势

发行人坚持科学管理、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制定了《质量环境管理手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管理、计量管理、产品生产、性能检验、出厂检验、售后质量跟踪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与产品 QS 认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导入 GB/T19580-2004《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以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成熟度，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产品有关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获得了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颁发的“全国监督检查质量稳定合格企业”证书。

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定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十强企业、国内第一家大规模生产转移膜的企业，现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委会副理事长单位，曾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GB/T16958-2008《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凭借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供货品种及规格的多样性、交货的及时性以及优良的售前售后服务，公司与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在聚酯薄膜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尤其在转移膜、亚光膜、在线涂布膜细分市场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5）产品先发及品种优势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生产镀铝膜等普通包装用聚酯薄膜。随着国内聚酯薄膜市场的不断发展，镀铝膜等通用类聚酯薄膜的供应快速提升。为寻求差异化发展，公司研发了烫金膜、转移膜，成功将膜产品打入烟包卡纸、镭射防伪标签等包装印刷细分市场，经过数十年发展，公司目前在转移膜细分市场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015 年以来，公司继续深耕细分市场，研发出亚光膜、在线涂布膜、白膜等新特优产品，向建筑装饰、节能防爆、胶粘行业、消费电子保护等薄膜应用场景转换。

其他薄膜品种方面，公司还研发了耐高温膜、高亮膜、拉线膜、家电复合膜、高清晰膜、不含金属环保膜、高延伸膜、抗老化膜、抗静电膜、热封膜、高雾膜、原色膜等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能够满足下游企业对聚酯薄膜的各种特殊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在部分细分膜市场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聚酯薄膜产品品种较为多元、丰富，具有一定的品种优势。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技术、质量、产品、品牌、销售渠道、经营模式、管理层经验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陶文伟

陶文伟

保荐代表人：

扈悦海

扈悦海

薛伟

薛伟

内核负责人：

欧阳凯

欧阳凯

保荐业务部门、保荐业务负责人：

沈春晖

沈春晖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李素明

李素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石山

李石山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李素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扈悦海、薛伟担任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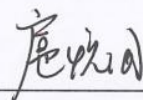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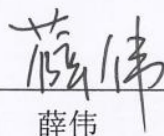


李素明

被授权人：



扈悦海



薛伟

